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一、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駱峰先生(「**駱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12月19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行現任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將自同日起成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駱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駱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駱峰先生，44歲，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核准)。博士研究生。駱先生曾任本行資金部金融市場研究中心主管經理助理、業務管理中心主管經理助理，資金部業務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經理、主管經理，資金部風險監控官兼總經理助理、風險管理中心主管經理，資金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本行行長助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

有關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相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的履歷並無變動。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駱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駱先生於銀行業的財務管理和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行的日常業務運營和財務事宜有廣泛瞭解，本行認為委任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行利益並將促進其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駱先生乃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基於上述原因，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相關豁免期自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2023年12月19日）起計三年內有效（「豁免期」），基於以下條件：

- (i) 整個豁免期間，駱先生須由陳女士協助；
- (ii) 倘本行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行須公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駱先生與陳女士的資格。

豁免期結束前，本行須向聯交所確認駱先生於豁免期內曾獲陳女士協助，並已獲得相關經驗，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無需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駱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行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 二、委任授權代表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駱先生為本行授權代表，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同日，陳女士卸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為張榮森先生及駱先生。

## 三、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23年3月30日的通函及本行於2023年5月4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公司章程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修改意見和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並授權董事長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公司章程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備案等事宜。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自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金融監管總局對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和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和修改，並授權董事長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非實質性文字表述進行修改。具體修訂內容及依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在此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3年1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 附錄一 公司章程條款調整對照表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浙商銀行委員會（簡稱「浙商銀行黨委」），開展黨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的黨組織在本行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設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2022年修正）》第三十三條修改</p>
<p>第九條</p> <p>.....</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第九條</p> <p>.....</p> <p>本行討論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資本	第三章 資本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 data-bbox="212 1059 480 1098">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12 1161 288 1183">.....</p> <p data-bbox="137 1253 624 1534">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 data-bbox="212 1598 288 1619">.....</p>	<p data-bbox="743 1059 1011 1098">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743 1161 820 1183">.....</p> <p data-bbox="668 1253 1155 1534">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 data-bbox="743 1598 820 1619">.....</p>	<p data-bbox="1198 1059 1461 1144">根據監管意見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掌握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u>或者其他</u>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的影響；</p> <p>(三) 掌握商業銀行和<u>上市公司</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六)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p> <p>(六) <u>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最多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七) 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u></p> <p><u>(八) 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p> <p><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職權以外，還具有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提出審議事項；</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及監管意見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七六) 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獨立意見<del>一</del>；</p> <p><u>(七)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三)項的職權應當取得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p>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被罷免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u>13-19名</u>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根據監管意見修改</p>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一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九章 行長	第九章 行長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十五章 章程修訂程序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調整對照表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b>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五條 董事會由十九名以內13-19名董事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的董事至少二名（其中行長為當然董事），獨立董事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根據監管意見修改
<p>第六條</p> <p>.....</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六條</p> <p>.....</p> <p>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根據監管意見修改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主任委員、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審計委員會<u>一成員應當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和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改</p>



經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修訂後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